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274號

原告 宋承浩

被告 歐孝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113年1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7日向原告借貸150,000元，借貸期限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並約定月利率為1.5%，然被告於上開期限屆至後未依約清償借款，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請求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兼收據）、本
05 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6頁），經核與其所述相
06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7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09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
15 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
16 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楊上毅